



中国船级社

#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 与认证规范》

2008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中 国 船 级 社

#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 与认证规范》

2008

2008年6月1日生效

北 京

# 目 录

## 第1章 通则

- 1.1 目的
- 1.2 适用范围
- 1.3 定义
- 1.4 缩写

## 第2章 组织与职责

- 2.1 一般要求
- 2.2 资格认证委员会
- 2.3 考试中心
- 2.4 雇主或用人单位

## 第3章 资格等级与技术职责

- 3.1 一般要求
- 3.2 I级人员的职责
- 3.3 II级人员的职责
- 3.4 III级人员的职责

## 第4章 申请条件

- 4.1 一般要求
- 4.2 培训经历
- 4.3 学历和实践经历
- 4.4 健康和视力要求

## 第5章 资格鉴定考试

- 5.1 考试项目
- 5.2 考试要求
- 5.3 考试实施
- 5.4 考试评分
- 5.5 考试评分
- 5.6 重新考试

## 第6章 认证

- 6.1 管理
- 6.2 证书
- 6.3 证书有效性
- 6.4 更新认证
- 6.5 重新认证
- 6.6 III级人员信用体系认证
- 6.7 档案

附录A 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申请表

附录B III级人员更新/重新认证信用体系

# 第1章 通 则

## 1.1 目的

1.1.1 为了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金属结构等的修造质量，保障其安全作业和使用，考虑到无损检测应用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取决于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特参照ISO9712-2005标准的原则，制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1.1.2 本规范的资格鉴定与认证仅提供无损检测(NDT)操作人员通用能力的证明，并不代表操作授权。经按本规范鉴定和认证的无损检测人员应由雇主按照操作人员满足实际质量工艺规程的程度签发操作授权书，才可实施实际检测操作。质量工艺规程规定了雇主需要的职位专业培训和考试，以验证持证人员对被检测的产品所涉及的工业规范、标准、NDT工艺规程、设备和验收准则等相关知识。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资格认证委员会)管理的，对从事船舶、海上设施和其他金属结构等的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和涡流等无损检测方法的操作和责任人员进行资格鉴定与认证。

1.2.2 本规范未涉及的其他无损检测方法的资格鉴定与认证，可参照本规范或资格认证委员会接受的公认的标准进行。

1.2.3 本规范也适用于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安全监督、检验、技术管理、教育、科研及其他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等级的资格鉴定与认证。

## 1.3 定义

1.3.1 本规范有关定义如下：

(1) 资格鉴定：对无损检测人员正确完成无损检测任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培训、实践经历和体质所作的验证(审查和考核)。

(2) 认证：资格认证委员会所实施的确认无损检测人员达到相关方法、等级等资格鉴定要求以及颁发证书的过程。

(3) 证书：资格认证委员会根据本规范认证后颁发的书面证明，以证明持证人员具有证书上所标明的能力。

(4) 操作授权：雇主或用人单位根据认证范围授权个人进行指定任务而颁发的书面文件。

(5) 认证机构：按本标准要求，对无损检测人员实施资格鉴定与认证的机构。

(6) 考试中心：经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组织培训、执行资格鉴定考试的机构。

(7) 雇主或用人单位：报考人所在或受聘的法人单位。

(8) 报考人员：提出申请资格鉴定与认证、并在有适当资格人员监督下取得工作经历的人员。

(9) 主考人员：持有该方法3级证书、由资格认证委员会授权负责、监督资格鉴定考试和评分的人员。

(10) 监考人员：由资格认证委员会授权实施监督考试的人员。

(11) 无损检测培训：按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考试大纲制定培训课程，对申请认证的无损检测方法的理论和实际操作进行作业指导的过程。

(12) 职位专业培训：由雇主或用人单位提供给持证人员，与无损检测专业相关的雇主的产品、NDT设备、

NDT工艺规程，以及适用的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和工艺规程等的作业指导。

(13) 实践经历：指报考人在有资格的人员指导下执行特定的无损检测方法作为主要工作的时期，它包括将无损检测方法用于材料、零件或构件的检测经历，但不包括在培训课程中所进行操作的时间。

(14) 资格鉴定考试：由资格认证委员会所实施的一种以评定在理论、专业、实际操作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知识考试。

(15) 通用考试：I级和II级书面考试之一，针对一种无损检测方法应用所需的基础理论的考试。

(16) 专门考试：I级和II级书面考试之一，针对一种无损检测方法在船舶工业中的应用所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考试。

(17) 基础考试：III级书面考试之一，针对材料科学与加工工艺、焊接知识、本标准的资格鉴定与认证体系、与II级要求相当的NDT各方法的基本原理等方面所具有的知识考试。

(18) 主要方法考试：III级书面考试之一，针对船舶工业中应用NDT方法所具有的通用和专业知识，以及编写NDT工艺规程的能力。

(19) 实际操作考试：实际操作技能的评价，针对完成检测任务的熟练程度和能力的考试。

(20) 考试试件：用于实际操作考试的含有一个以上缺陷的具有代表性的检测对象。它可以是产品，也可以是专门制作的样品。

(21) 无损检测方法：物理原理在无损检测中的应用。

(22) 无损检测技术：某一无损检测方法的一种特定应用方式。

(23) 无损检测工艺卡：叙述某一无损检测方法对特定检测对象实施检测的作业文件。

(24) 无损检测规程：叙述某一无损检测方法对一类产品进行检测的技术文件。

(25) 重大中断：持证人员在与其等级相对应的所认证的方法和等级的实际工作时，发生连续时间超过1年或累积时间超过2年的脱离或变动。

#### 1.4 缩写

1.4.1 本规范有关缩写如下：

(1) CCS: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中国船级社。

(2) ISO: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3) NDT: Non-destructive Testing, 无损检测。

(4) RT: Radiographic Testing, 射线检测。

(5) UT: Ultrasonic Testing, 超声波检测。

(6) MT: Magnetic Particle Testing, 磁粉检测。

(7) PT: Liquid Penetrant Testing, 渗透检测。

(8) ET: edd current testing, 涡流检测。

(9) UWVT: Underwater Visual Testing, 水下目视检测。

(10) UWMT: Underwater Magnetic Particle Testing, 水下磁粉检测。

(11) UWUT: Underwater Ultrasonic Testing, 水下超声波检测。

(12) TKY-UT: Ultrasonic Testing for T-, K- and Y-shaped Tube Connection, T、K、Y型管节点超声波检测。

## 第2章 组织与职责

### 2.1 一般要求

2.1.1 本社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工作由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

### 2.2 资格认证委员会

2.2.1 资格认证委员会由船舶、海洋工程及其他金属结构建造和修理行业相关的检验部门、大专院校、科研设计单位、制造业的无损检测专家和管理人员的代表组成。

2.2.2 资格认证委员会的职责：

- (1) 按本规范的规定，负责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与认证的管理工作；
- (2) 负责制定和修改考试大纲，认可培训大纲；
- (3) 建立和维护试题库和试件库，组织和监督资格鉴定考试；
- (4) 建立或认可考试中心，并定期对其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负责和监督所有考试资料(包括试题库、试件库、标准答案和试卷)的安全，确保考试用的试件不被用于培训；
- (6) 负责颁发所有证书并保管有关的档案。

### 2.3 考试中心

2.3.1 考试中心应经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并在资格认证委员会监督下的工作，负责资格认证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报考人资格初审和培训；

2.3.2 考试中心应具有足够数量和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场所、适当的设备和器材(包括适用于不同方法、检测难度与资格等级相适应的实际操作用试件)；

2.3.3 执行经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2.3.4 在资格认证委员会授权的主考人负责下，准备和协助考试。采用由资格认证委员会制定和认可的文件和试题，在执行实际操作考试时，仅使用由资格认证委员会准备或认可的试件；

2.3.5 考试中心应接受资格认证委员会的检查，并为资格认证委员会派出或委托的人员在现场考试、监督提供协助。

2.3.6 按资格认证委员会的要求保管有效记录。

### 2.4 雇主或用人单位

2.4.1 在有持证人员监控情况下，雇主或用人单位应有下列职责：

- (1) 向资格认证委员会推荐报考人，保证其资格认证申请表(附录 A)内容真实性；
- (2) 根据需要，负责对其控制的无损检测人员进行与被检具体对象相关的职位专业培训；
- (3) 对受其雇用的持证人员进行操作授权，并对检测工作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 (4) 确保其持证人员的视力年检符合本规范4.4的有关要求；
- (5) 出具或核实证书更新或重新认证的申请人员从事其申请的NDT方法连续而无重大中断和重大责任事故的证明。

2.4.2 如报考人是雇主或自我推荐者，应承担雇主全部责任。

2.4.3 雇主或用人单位(包括其员工)不能直接参与资格鉴定考试工作。

2.4.4 雇主或用人单位不得干预认证工作。

## 第3章 资格等级与技术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人员，按其从事的检测方法分为射线检测(RT)、超声波检测(UT)、磁粉检测(MT)、渗透检测(PT)、涡流检测(ET)、水下目视检测(UWVT)、水下磁粉检测(UWMT)和水下超声波检测(UWUT)八个类别。

3.1.2 每一类检测方法认证的无损检测人员按其工作能力分为Ⅰ级(初级)、Ⅱ级(中级)和Ⅲ级(高级)三个等级。尚未得到认证的人员作为学员，学员不允许独立进行检测。

3.1.3 取得认证资格的无损检测人员应在雇主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与其认证类别相应的检测工作。

### 3.2 Ⅰ级人员的职责

3.2.1 Ⅰ级持证人员应在Ⅱ级或Ⅲ级持证人员监督下，在证书所明确的能力范围内，经雇主授权后，Ⅰ级人员可按NDT作业指导书执行下列任务：

- (1) 调整和操作NDT设备
- (2) 执行检测
- (3) 记录检测结果
- (4) 报告检测报告

3.2.2 Ⅰ级持证人员不应负责选择检测方法或技术，也不对检测结果作评价。

### 3.3 Ⅱ级人员的职责

3.3.1 Ⅱ级人员应已证实具有按已制定的工艺规程执行NDT的能力。在证书所明确的能力范围内，经雇主授权后，可执行下列任务：

- (1) 选择所用检测方法的NDT技术；
- (2) 限定检测方法的应用范围；
- (3) 根据实际工作条件，把NDT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和工艺规程转化为NDT作业指导书；
- (4) 调整和验证设备仪器
- (5) 执行无损检测；
- (6) 按适用的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和工艺规程解释和评价检测结果；
- (7) 拟定NDT作业指导书；
- (8) 为Ⅱ级或低于Ⅱ级的人员提供指导，并实施和监督其工作；
- (9) 编写检测报告。

### 3.4 Ⅲ级人员的职责

3.4.1 Ⅲ级人员应已证实具有其认证内容执行和指挥NDT操作的能力，在证书所明确的能力范围内，经雇主授权后，可执行下列任务：

- (1) 对检测设施或考试中心和员工负全部责任；
- (2) 制定和验证NDT作业指导书和工艺规程，审核其在编辑和技术上没有差错；
- (3) 解释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和工艺规程；
- (4) 确定所采用的特定的检测方法、工艺规程和NDT作业指导书；
- (5) 实施和监督各个等级的全部工作；

(6) 为各个等级的NDT人员提供指导。

#### 3.4.2 III级人员应已证实具有下列能力

(1) 用现行规范、标准、技术条件和工艺规程来评定和解释结果的能力；

(2) 在选择NDT方法、确定NDT技术以及协助制定验收准则(在没有现成可用的情况)时，对所需的有关原材料、制成品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具有丰富实际知识。

(3) 能够系统地掌握相关的无损检测方法的理论。



# 第4章 申请条件

## 4.1 一般要求

4.1.1 申请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的人员，应具备适应工作条件的体质和文化素质(学历)，经过必要的培训，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历，并持有低一级的资格证书(报考 I 级的人员除外)。

注：① 理工科大学本科或无损检测专业大专及其以上学历人员可直接申请报考 II 级。

② 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的其他行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经资格认证委员会确认后可报考同一级别的资格考试。

## 4.2 培训经历

4.2.1 初次报考 I 级、II 级和 III 级的人员应参加由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集中培训。

4.2.2 培训应按照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培训大纲进行。

4.2.3 各类报考人应提供能为资格认证委员会接受的证据，证明已完成所申请认证的检测方法的培训。I 级和 II 级人员培训的最低学时见表 4.2.1。

各级报考人的培训总学时最低要求 (h)

表 4.2.1

NDT方法	RT	UT	MT	PT	ET	UWVT	UWMT	UMUT	KTY-UT
I 级	40	40	32	32	32	40	32+20	40+24	----
II 级	80	80	60	60	60	80	60+30	80+40	80+40
III 级	80	80	60	60	60	120	60+35	80+50	----

注：① 培训学时包括理论和实践两部分。

② 表中 II 级人员培训的学时数已包括 I 级的学时数；同样 III 级人员培训学时数也已包括 II 级人员培训学时数。其中报考 I 级和 II 级人员的实际操作的培训时间应不少于实际培训时间的 30%。

③ 水下无损检测方法或 TKY-UT 方法的培训学时为陆上相应方法的培训学时加水下方法或 TKY-UT 方法的专门培训学时。

4.2.4 申请 III 级认证的报考人，其资格鉴定前的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形式进行，如参加由资格认证委员会组织的培训班、研讨班，研读专业图书、期刊杂志和文献的讨论会等。无论培训的方式如何，应按资格认证委员会所接受的方式，递交适当的培训书面证明。

## 4.3 学历和实践经历

4.3.1 申请无损检测资格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学历。申请 II 级和 III 级资格认证人员的学历应为高中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4.3.2 I 级和 II 级无损检测报考人的最低实践经历时间应符合表 4.3.2 的要求。

I 级和 II 级无损检测报考人员实践经历要求(月)

表 4.3.2

检测方法	RT、UT		MT、PT		UWVT、UWMT		UWUT	
	I	II	I	II	I	II	I	II
实践经历	3	12 (含 I 级)	1	4 (含 I 级)	12	36 (含 I 级)	24	60 (含 I 级)

注：① 表中的实践经历时间为实际工作作业时间的累计数，可按 40h/周或 175h/月折算；

② 表中申请 I 级证书要求的实践经历时间为申请人在 II 级人员指导下工作或无损检测相关的工作经历时间；申请 II 级证书要求的实践经历时间为持有 I 级证书工作的时间；

③ TKY-UT-III 级人员的报考要求未列入表内，其报考人至少应首先取得 UT-II 级资格，并持 UT-II 级证书工作 18 个月以上；

- ④ 若报考人员同时从事本规范所涉及的两种以上检测方法时，则对其要求的总的实践经历时间可按如下办法减少：
- 两种检测方法，为总要求时间减少25%；
  - 三种检测方法：按总要求时间减少33%；
  - 四种或以上种检测方法，按总要求时间减少50%。
- 但对每一种方法均不得少于表中该方法所规定时间的50%，且持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

4.3.3 III级无损检测报考人与正式学历相关的最低实践经历时间应符合表4.3.3的要求。

III级无损检测报考人员与正式学历相关的最低实践经历时间(月) 表 4.3.3

学 历	理工科本科及以上	理工科专科	高中/中专
实践经历(陆上)	18	36	48
实践经历(水下)	24	48	60

注：① 表中III级证书要求的实践经历时间应为持有II级证书后工作的时间。

② 报考人员如系无损检测专业本科或大专毕业，实践经历可在相同学历要求上缩短50%。

4.3.4 申请III级资格的报考人员一般应持有有所申请检测类别的II级资格证书。

4.3.5 实践经历可在资格鉴定考试通过之前或之后获得。实践经历的证明应由雇主负责证实，并提供给资格认证委员会。如果实践经历是在考试通过后获得的，则考试结果5年有效。

#### 4.4 健康和视力要求

4.4.1 报考人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所从事的工作。

4.4.2 报考人的视力或矫正视力，至少有一只眼睛的远距离视力不应低于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的4.9(0.8)。至少有一只眼睛或两只眼睛的近视视力为：距离不小于30cm时，至少能读出Time Roman N4.5中最小符号或等同大小的字母(新的Time Roman N4.5 的垂直高度为：1/72in 或0.3528mm)

4.4.3 报考人的辨色能力应能区分与无损检测方法有关的颜色。

4.4.4 报考水下无损检测方法的人员还应具有当前有效的潜水员资格证书。

## 第5章 资格鉴定考试

### 5.1 考试项目

5.1.1 各类I级、II级人员的资格鉴定考试项目见表5.1.1。

I级、II级人员资格鉴定考试的考试项目

表 5.1.1

报考级别	通用考试	专门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I级	基础理论	相关标准	仪器调试、操作记录
II级	基础理论	相关标准、无损检测规程工艺卡	仪器调试、操作记录、检测报告

5.1.2 各类III级人员的资格鉴定考试项目见表5.1.2。

III级人员资格鉴定考试的考试项目

表 5.1.2

报考级别	基础考试	主要方法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	技术答辩
III级	基础理论、相关综合知识	所申请方法有关III级知识 相关标准、无损检测规程	仪器调试、操作记录 检测报告	技术总结或论文

### 5.2 考试要求

#### 5.2.1 I级

##### (1) 考试项目和内容

考试项目包括通用考试、专门考试、实际操作。

通用考试内容为方法的基本基础知识，包括物理原理、设备与材料、检测技术和实际应用等。

专门考试内容为执行无损检测任务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法规、标准、规范、无损检测规程的基本知识。

实际操作考试内容为按指定的无损检测工艺卡完成试件的检测。

##### (2)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表 5.2.1 (2)

考试项目	考试方式	试题类型	试题数量	备注
通用考试	笔试；闭卷	单选	≥40	试题从题库选取
专门考试	笔试；开卷	单选；是非；问答	≥30	
实际操作	操作	实际试件	1或2	试件从试件库选取

#### 5.2.2 II级

##### (1) 考试项目和内容

考试项目包括通用考试、专门考试、实际操作。

通用考试内容为方法的较系统基础知识，包括物理原理、设备与材料、检测技术和实际应用等。

专门考试内容为本标准内容及在执行无损检测任务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法规、标准、规范、无损检测规程的初步理解和应用、工艺规程。其中工艺规程为按相关标准规定编写一般工件的工艺卡。

实际操作考试内容为独立完成试件的检测(射线检测还应包括评片)。

##### (2)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表 5.2.2、(2)

考试项目	考试方式	试题类型	试题数量	备注
通用考试	笔试、闭卷	单选、是非、问答、计算	≥40	试题从题库选取
专门考试				
(1)相关标准	笔试、开卷	单选；是非；问答	≥30	
(2)工艺规程	笔试、开卷	填写工艺卡	1	
实际操作*	操作	实际试件	1或2	试件从试件库选取

\*对于 UT 实际操作考试，考试时锻件与焊件的检测应分开计分，评分以各为 100 分计，80 分为合格。

5.2.3 III级

(1) 考试项目和内容

考试项目包括基础考试、主要方法考试、实际操作考试、技术答辩。

基础考试内容为材料、工艺、缺陷知识和4种无损检测方法的II级知识(至少包括所申请的检测方法和一种体积方法(如RT、UT)、有关本规范的人员资格鉴定和认证体系的知识。

主要方法考试内容包栝与所申请检测方法有关的III级知识、相关标准、工艺规程。其中：

相关标准考试内容为本标准内容及在执行相关无损检测任务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法规、标准、规范、无损检测规程的全面理解和应用。

工艺规程考试内容起草所申请检测方法的NDT工艺规程。

实际操作考试内容为独立完成试件的检测(射线检测还应包括评片)。

技术答辩考试内容为考察报考人基础理论、基础知识等综合应用能力和经验积累情况。

(2)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考试方式与基本要求

表 5.2.3、(2)

考试项目	考试方式	试题类型	试题数量	备注
基础考试				参考题库
(1)材料、工艺、缺陷知识	笔试、闭卷	单选	≥25	
(2)人员资格鉴定和认证体系	笔试、闭卷	单选	≥10	
(3)4种无损检测方法的II级知识	笔试、闭卷	单选	每种方法15题 (共60题)	
主要方法考试				
(1)III级知识	笔试、闭卷	单选、是非、问答、计算	≥30	
(2)相关标准	笔试、开卷	单选、是非、问答、计算	≥20	
(3)工艺规程	笔试、开卷		1份或2份	
实际操作	操作	实际试件	1或2	试件从试件库选取
技术答辩	论文或技术总结、口试	问答	≥4	

5.2.3.3 基础考试通过后其成绩五年内有效。

5.3 考试实施

5.3.1 考试应在考试中心进行。当考试设在雇主场所时，资格认证委员会应增加监控力度以保证其公正性。考试应在资格认证委员会授权代表在场，并在其监督下才能举行。

5.3.2 考试时报考人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和准考证，向主考人或监考人出示。

5.3.3 报考人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不遵守考试规则或作弊，将被取消继续参加考试资格，并至少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考试申请。

5.3.4 考试由主考人主持和监督，主考人不得少于2人，如需要资格认证委员会派专人监考。

5.3.4 主考人由资格认证委员会选择并任命。主考人不能是该批报考人的培训教师，也不能与报考人属同一雇主或用人单位。

5.3.5 主持 I、II 级人员资格鉴定考试的主考人员，至少应有1名持有本社颁发的相应类别的 III 级证书或由资格认证委员会专门指派的专家担任。

5.3.6 主持 III 级人员资格鉴定考试的主考人员，应持有本社颁发的相应类别的 III 级证书或由资格认证委员会专门指派的专家担任。

5.3.7 在实际操作考试时，报考人可以使用自己携带的检测设备。

5.3.8 主考人应检查检测设备的可靠性，如发现任何不可靠或在考试时发现不能使用的设备或元器件应予以更换。

#### **5.4 考试评分**

5.4.1 主考人负责对考试的结果进行评分。考试结果的评分应由各主考人分别独立进行，然后汇总。在汇总时，主考人均需出席，以确认考试的最后得分。

5.4.2 I、II 级人员在各项考试中，通过考试、专门考试成绩每项至少应为70分，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至少应为80分。

5.4.3 III 级人员的基础考试成绩至少应为70分，主要方法考试成绩每项至少应为70分，实际操作考试成绩至少应为80分，技术答辩为合格。

#### **5.5 补考**

5.5.1 报考人考试成绩不满足5.4.2或5.4.3的要求时，可在1个月后，12个月内对不合格项目申请1次补考。

5.5.2 补考仍不合格者，应按初次报考重新提出申请并参加考试。

#### **5.6 重新考试**

5.6.1 由于违反考试规则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报考人，应至少12个月后，才允许再次提出报考申请。

# 第6章 认 证

## 6.1 管理

报考人满足认证条件，资格认证委员会应颁发证书、持证卡、经历手册。

## 6.2 证书

证书由资格认证委员会统一制作，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 b) 持证人的工作单位；
- c) 认证的无损检测方法；
- d) 认证等级；
- e) 证书颁发日期；
- f) 证书有效日期；
- g) 证书编号；
- h) 持证人照片
- i) 认证机构名称
- j) 认证机构钢印(应骑缝加盖在照片上)

## 6.3 证书有效性

6.3.1 陆上各类各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6.3.2 水下各类各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6.3.3 一经发现持证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资格认证委员会撤销其资格证书：

- (1)经资格认证委员查实具有不道德行为；
- (2)从事的工作内容超越证书类别或等级规定者；
- (3)因持证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不宜从事无损检测工作者；
- (4)持证人员工作不连续，存在重大中断；
- (5)有证据证明因视力等身体健康状况已不能执行相应的检测工作的人员；
- (6)持证人员证书到期，且未通过更新或重新认证。证书失效直至通过更新认证或重新认证。

## 6.4 更新认证

6.4.1 证书在第一个有效期即将期满时，持证人员应在证书有效期期满之前6个月向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条件，经过审查通过后，可重新申请延长一个新的相同年限的有效期：

- (1)提供此前12个月之内的视力、身体状况合格证明；
- (2)提供有效期内无责任事故和重大技术失误的证明；
- (3)提供工作连续正常、无重大中断的证明。

6.4.2 申请更新认证的人员应经过考试中心的更新认证培训和实际操作考试。

6.4.3 I级和II级的更新认证应通过实际操作考试。III级应通过主要方法考试中相关标准、工艺规程和论文答辩。

6.4.4 考试不合格者，可在1个月后，12个月内 对不合格项目申请1次补考。如补考不合格，则应进

行重新认证考试。

## 6.5 重新认证

6.5.1 在第二个有效期即将期满时，如持证人员符合6.4.1(1)、6.4.1(2)、6.4.1(3)和下列条件，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可予以一个新的相同年限的有效期：

6.5.2 申请重新认证的人员应经过考试中心的重新认证培训。

### 6.5.3. 重新认证考试

I级和II级人员的重新认证应经过必要的考试，I级应通过实际操作考试。II级应通过专门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III级应通过主要方法考试、实操考试和论文答辩。

6.5.4 考试不合格者，可在1个月后，12个月内对不合格项目申请一次补考。如补考不合格，则应按5.2的规定进行考试。

## 6.6 III级人员信用体系认证

6.6.1 III级人员在申请证书更新或重新认证时，除采用6.4.3和6.5.3的规定外，可选择信用体系进行认证。如果选择信用体系认证，需提供雇主的证明文件或实证，还应向人员资格委员会提供经雇主同意的书面声明。

6.6.2 持证人员若采用信用体系进行认证时，符合附录B的规定者，给予认证。未能符合该评分制要求者，必须按6.4.3和6.4.3的规定进行考试。

6.6.3 若以考试形式认证未通过者，一般不予再采用信用体系进行认证。

## 6.7 档案

6.7.1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证委员会或考试中心应妥善保存以下档案：

- (1) 按检测方法和等级分类的持证人员的最新名册；
- (2) 每期资格鉴定考试总结报告；
- (3) 每位持证人员的个人资料：
  - ① 申请表
  - ② 考试资料：考题和答案、试件说明、记录、检测结果、无损检测规程以及成绩单；
  - ③ 注销证书人员的理由以及造成受处罚的详细情况。
  - ④ 有关的各类公文、往来信函和其他认为有必要保存的文件。

6.7.2 与持证人员相关的档案的保管期不应少于一个证书有效期和其延长期之和。其他档案资料应符合本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可申请表(反面)

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无损检测方法
是否需要参加培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      初次报考者必须经过资格认证委员会认可的培训。		
单位意见：  申请人为本单位正式聘用人员。上述情况属实，同意申请报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考试中心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资格认证委员会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请认证性质为：

- (1) 初次认证
- (2) 证书更新
- (3) 重新认证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III 人员更新/重新认证的信用体系

根据本体系进行更新/重新认证的 III 级人员，在申请更新/重新认证前的 5 年内，参加下表所列的各项 NDT 活动，可获得相应的分数，为保证参加的活动均匀分布，5 年内的每一年的得分都是限制的。

序号	活动	每 项 活 动 的 分 数	一年中每项活动 的最高分数	五年中每项活动 的最低分数	五年内每项活动 的最高分数
1	参加 NDT 学会或资格认证委员会的研讨会，交流会，大会和有关 NDT 科学和技术的课程	1	3	—	10
2.1	参加或向 NDT 相关工作组或委员会的会议投稿	1	8	—	20
2.2	NDT 会议工作组或委员会主持者	1	8	—	20
3	在 NDT 科学和技术出版物上发表有贡献的研究或技术成果	3	6	—	30
4	NDT 培训课（每 2 小时）和（或）监考 NDT 考试（每场）	1	10	—	30
5	负责 NDT 培训中心或考试中心的设备(每整年)	10	10	—	50
6	对考试的组成部分有专业性的开发	10	20	20①	30
<p>作为合格的更新/重新认证者，必须每年最多获得 25 分，证书的 5 年有效期内最低获得 70 分。 除上述的打分外，申请者还必须提供下列实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NDT 学会证书或第 1 项所述会议的证明。</li> <li>(2) 提供参加 2.1 和 2.2 项所述会议的会议议程表和名单。</li> <li>(3) 提供第 3 项所述 NDT 科学和技术出版物的内容介绍和(或)文本复印件。如果有多位作者，第一位作者将为后面作者打分。</li> <li>(4) 对于第 4 项，申请人须提供培训和(或)监考的总结。</li> <li>(5) 对于第 5 项，每一证件应有每年工作活动的证明。</li> <li>(6) 对于第 6 项，每一证件应有成功完成理论考试试卷编制和对实际操作考试的考试试件进行检测的证明文件。</li> </ol>					
<p>注① 如 III 级证书持有者目前还持有同样检测方法的 II 级证书，该项不适用。</p>					